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；2、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。

(376550000A_111009475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47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審定該族語言別名稱更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2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5/12



1110001627